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da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3）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就該公告作出如下澄清及補充：－

1. 資金來源

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

2. 目標集團及中國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及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税前溢利／(虧損)及除税後溢利／(虧損)應為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除税前溢利／(虧損)	人民幣278,000元	人民幣489,000元	人民幣(1,309,000)元
除税後溢利／(虧損)	人民幣207,000元	人民幣364,000元	人民幣(1,309,000)元

3. 中國公司名稱

中國公司之英文名稱應為Chaoyang Guanghua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朝陽廣華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4. 有關收購

該公告標題中出現的"50%"一字應予刪除。

此外，該公告的第二頁內「收購事項」部分第二行也應刪除"50%"一字。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所界定的出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因此，該公告的標題及第二頁內「收購事項」部分第二行並不需要"50%"一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虞岳榮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虞岳榮先生、譚向東先生、陳寶元先生、潘伊莉女士及王小兵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彥璁先生、曹美婷女士及阮連法先生。

* *僅供識別*